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7,361,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庆荣	杜建俊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传真	0551-66391725	0551-66391725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luqinrong0301@163.com	dujianjun185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是以钢结构及配套产品制造业务为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业务为辅。随着公司十大钢结构生产基地的陆续扩建、投产以及装备数字化升级、生产智能化改造和智慧信息化建设等，公司的钢结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交货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结构产品及其围护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场馆、机场、火车站、石化管廊、设备装置、高层建筑、桥梁等诸多领域，是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环保型绿色建筑，可以有效地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用工人数、减少建筑扬尘及提高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率等，为“碳中和”“碳达峰”贡献力量。

（三）经营模式

1、继续专注于钢结构领域的高端制造：公司充分发挥制造基地全国布局、公司统一销售、统一采购、统一技术、统一信息技术平台、生产统一调度等优势，与中建、中冶等总承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加工精度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钢结构订单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比如 2023 年承接的深圳 *** 项目、云南 *** 钢结构项目、*** 有限公司 10GW 切片及 10GW 电池项目、华东芜湖 *** 项目、广州 *** 项目电芯车间项目、*** 市硅能产业园项目、四川 *** 太阳能项目、晶科 *** 项目、山东 *** 项目、新桥 *** 汽车产业园项目、宁国新能源项目等，这类业务都有工期短、制造难度大等特点。

2、继续发展钢结构配套产品：公司的钢结构配套产品有钢筋桁架楼承板、C/Z 型钢、聚氨酯复合板等绿色建材，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实现钢结构及其配套产品一站式采购。

（四）公司的近期发展目标：

1、持续提高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有效打通智能设备与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之间的连接，不断推动装备智能化进步，降低生产成本及劳动强度，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2、持续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公司一体化的集成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增强钢结构制造方面的成本及规模优势，不断丰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关联产品，提高协同效应。

3、持续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与国内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合作采购协议，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以及采购成本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随着公司多年的努力和储备，不断的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及快速交货能力等优势，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一个最具备竞争力的生产研发基地，成为最值得信赖的最具竞争力的钢结构及相关配套产品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3,284,289,109.59	20,589,461,480.13	13.09%	19,576,162,1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4,012,620.44	8,259,823,623.18	11.31%	7,270,787,365.7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539,120,523.33	19,847,679,088.89	18.60%	19,514,809,93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308,973.03	1,162,676,603.03	1.43%	1,150,114,46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3,984,803.08	917,257,572.06	-4.72%	857,246,28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793,961.71	622,460,533.34	76.36%	-201,980,37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69	1.18%	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1.65	1.21%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15.03%	-1.51%	17.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17,703,018.77	6,053,547,717.99	5,896,992,410.93	6,570,877,37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21,284.76	351,645,428.55	336,720,503.01	290,021,75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891,376.35	306,572,424.05	249,572,256.64	174,948,7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34,931.18	485,334,924.04	98,783,978.10	345,340,128.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6.16%	249,519,764	187,139,823	不适用	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81%	74,577,360	0	质押	25,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8%	20,547,710	0	不适用	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	其他	2.04%	14,055,78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2,699,61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9,323,22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8,525,25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8,134,42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7,784,88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7,372,94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烨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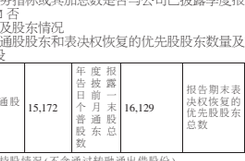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 年 10 月 09 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7,281.35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调整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 51,555,386.55 元，实际支付利息 15,728,150.12 元，调整其他权益工具 368.66 元，转股增加实收股本 60 元，资本公积 2,107.21 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3233 号），确定维持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鸿路转债” 信用等级维持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51%	59.88%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7,398.48	91,725.76	-4.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89%	16.80%	-0.91%
利息保障倍数	5.66	6.23	-9.26%
流动比率	1.66	1.58	5.06%
速动比率	0.65	0.54	20.3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4	5.58	4.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1	7.84	-4.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800.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6、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市。

7、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43.7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3.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10、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 “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为 43.5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33.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为 0.5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含税）。

12、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二、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锡业有限公司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破产清算申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账款原值为 12,966.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513.47 万元，未计提 3,453.50 万元。因江苏宝通的破产清算结果未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 年已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公司已将剩余未计提的 3,453.50 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经管理人认定该债权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法院已裁定批准江苏宝通锡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目前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收到江苏宝通锡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分配金额 1906.32 万元，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宝通公司破产重整执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1.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万胜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最高成交价为 26.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8,274,738.7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告编号：2023-07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报告》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王琦、潘平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二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审查，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情况，并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良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308,973.03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7,457,857.85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3,745,785.7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1,220,713,439.40 元，减去已分配 2022 年红利 179,402,901.6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5,022,609.86 元。因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 690,011,220 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 2,650,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87,361,220 股），分红总额 178,713,91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76,308,692.6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万胜平先生、董事商晓波先生、董事商晓红女士、独立董事潘平先生、独立董事王琦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万胜平先生、董事商晓波先生、商晓红女士、独立董事潘平先生、独立董事王琦先生分别在审议本人的薪酬事项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相关规定，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制度》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投资管理制度>

《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告》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 B 楼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审议《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吕庆荣女士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